

证券代码：600818  
900915

证券简称：中路股份  
中路 B 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一) 通知时间：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

(二)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0 日

方式：现场方式

(三) 应出席监事：3 人

实际出席监事：3 人

(四) 主持：监事会主席颜奕鸣

列席：董事会秘书朱智

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孙云芳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保证公司上述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3,5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信托理财产品、其他类（如公募基金产品、私募基金产品）等。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## 三、报备文件

1、十一届四次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